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109 年度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56465 號函辦理。

二、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暫定)課程時間、師資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調整，確切課程日期將於開課前 1 個月通知。

年度	預計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方式
110 年 寒假	110 年 1-2 月 09:00-16:00 共 6 次	工程與科技	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0 年 暑假	110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6 次	工程圖學	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0 年 暑假	110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6 次	電資與人類文 明	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0 年 暑假	110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9 次	機動學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1 年 寒假	111 年 1-2 月 09:00-16:00 共 9 次	創意機構設計 實作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1 年 暑假	111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3 次	工廠實習(一)	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課程
111 年 暑假	111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3 次	工廠實習(二)	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課程
111 年 暑假	111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9 次	動力學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年度	預計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方式
111 年 暑假	111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9 次	能源工程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年 寒假	112 年 1-2 月 09:00-16:00 共 9 次	機械設計(一)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年 暑假	112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9 次	機電整合應用 與實習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年 暑假	112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6 次	電腦輔助製圖	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年 暑假	112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9 次	機械材料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3 年 寒假	113 年 1-2 月 09:00-16:00 共 9 次	電工學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3 年 暑假	113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3 次	應用專題實作 (一)	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課程
113 年 暑假	113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3 次	應用專題實作 (二)	1 學分 (18 小時)	實體課程
113 年 暑假	113 年 7-8 月 09:00-16:00 共 9 次	機械設計(二)	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二、學費：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將不另收費，但仍需視狀況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三、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報名資格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一) 招生名額：以 35 人為原則，未達 20 人不開班。

(二) 招生對象：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正式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三) 優先順序：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其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專任教師(正式教師)。

(2.) 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專任教師(正式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教育部規定遞補)。

(3.) 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4.) 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局(處、署)跨區薦送之專任教師(正式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其優先順序為：

1. 花東離島地區專任教師。

2. 15 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生活科技專任教師者(正式教師)。

3. 目前校內無領有合格生活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專任教師(正式教師)。

4.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如最後無法區分專任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本校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5.) 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本校自行招收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正式教師)。

五、報名審件

(一)招生名額：以 35 人為原則，未達 20 人不開班

(二)報名：

第一階段通知之正取及備取教師即日起依附件"薦送名單公告"之期限內，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資料，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5V13eSFx52CMhUvQdu7WYOmtNqYFHGS1oy3pxodbSW4/edit#response=ACYDBNj8WBYxUJdsfLeNCH-KhxkSUpXo65LCZ_zew7lR3k_KBWi0TEu9nQ6yXXLGPSZYnYQ

► 上傳文件：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需註明：○○科專任教師或正式教師）。

※未於期限上傳者視同放棄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

(三)報到：

審件通過後，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報到，並於通知後完成依附件"薦送名單公告"之期限內報到手續。

(四)錄取公告：

本處將於薦送報名截止後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六、報到手續及繳費方式

甲、報到手續：

符合資格者請於通知後**依附件"薦送名單公告"之期限內**提供下列資料，**親送或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處彙辦（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真知教學大樓 推廣教育處 許小姐收）。

1. 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2. 進修服務切結書一式 2 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5. 保證金 1 萬元。(匯款者請繳交匯款明細)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未依公告繳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乙、保證金繳交方式：

- A. 現場繳交：現金、刷卡皆可並繳交上述文件。
- B. ATM 轉帳：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並將**繳費證明、報名表、切結書一式 2 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郵寄至本處。

※傳真號碼：03-2651398 (請於 5-10 分鐘後來電確認 03-2651313)

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轉帳帳號：請輸入 506+研習人員身分證字號(11 位)

戶名：中原大學 分行：中壢分行

身分證英文轉換代碼，請依下表轉換：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範例：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轉換帳號為：10123456789

七、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通過各課程標準之學員將由本校進修推廣處發給學分證明，惟各課程缺課時數達(含)每課程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八、抵免規定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九、檢核測驗說明：

本學分班為密集授課之學分班，為確保學員具備生活科技教學之專業知能，本校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實施學科測驗及實作測驗，檢核通過者方可取得加科教師資格，申請加科登記「生活科技科」教師證。

(1) 學科測驗

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學員是否具備生活科技科專業知能，學員需通過學科測驗方能取得「機械設計(二)」該科之3學分。出題方向為生活科技於教學實務上之重要知能(如：科技領域課程綱要、科技與工程教育理論、基本設計、機構學、工程圖學、電子電路、結構學、材料加工、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能)。將由各師培大學任課教師依課程內容命題，並交由生科總召計畫彙整成學科測驗題庫，於111年6月前先行公告題庫60%之題目以利學員準備。

學科測驗採紙本選擇題，考試時間80分鐘，及格分數為70分。由生科總召計畫自學科測驗題庫中抽題(按科目比例抽取50題且更改題目參數)，印刷試卷後郵寄至本校。學科檢核於113年8月23日舉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於113年6月前公告調整測驗日期)，測驗流程如下表，並由本校負責監考、評分等事宜。

時間	流程	說明
09:30-09:55	簽到	憑證件簽到入場
09:55-10:00	發卷	1. 未宣布開始作答前禁止於試卷上作答 2. 請自行準備文具 3. 現場備有空白紙可供計算之用
10:00-11:20	學科測驗	1. 應試時不錄影 2. 未於10:05前入場者亦可應試，惟仍須於測驗時間結束時交卷，不得因此主張延長測驗時間
11:20-	收卷	1. 宣布停止作答後請立即停筆 2. 待清點完試卷後方得離場

(2) 實作測驗

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學員是否具備設計製作、材料加工、問題解決等專業能力，學員需通過實作測驗方能取得「應用專題實作(二)」該科之1學分。出題方向為任務型的探索題目，(【如】107年第二專長班題目包含：液壓手臂設計製作、太陽能動力車設計製作、橋樑設計製作、銅板自動收入存錢筒設計製作等四題)，生科總召計畫111年6月前先行公告全部題目，以利學員準備。

實作測驗為現場實作題，實作時間4小時，及格分數為70分，考試當日抽籤依序決定題目，並領取整備材料包(由本校提供，得部分改件)後統一進行實作。實作檢核於113年8月24日舉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於113年6月前公告調整測驗日期)，檢核測驗流程如下表，並由生科總召計畫與本校各推派兩位教師(共四名)擔任評審委員，共同負責監考、評分等事宜。

時間	流程	說明
08:30-08:40	簽到	憑證件簽到入場
08:40-08:50	現場抽題	1. 由生科總召計畫抽題 2. 依抽題結果及學號排序實作題目
08:50-09:00	檢查材料	1. 領用整備材料包(得部分改件) 2. 檢查材料及相關工具
09:00-13:00	實作測驗	1. 宣布停止作答後請立即停止動作 2. 完成後經試務人員攝影並黏貼標籤方得離場
13:00-14:00	午餐	封閉考場
14:00-16:00	實作評分	1. 由學員自行操作測試 2. 依實作測驗說明計分(於111年6月前另行公告) 3. 測試期間全程錄影

- 實作測驗可全手工完成，但為貼近教學現場方提供機具(鑽臺、線鋸機、砂磨機各三臺)，教師並可依個人需求自備下表之手工機具。

自備工具建議表

工具種類與數量應精簡，視個人使用需求而定，不需要將表列工具全部備齊。

編號	名稱	說明	備註
1	畫線工具	游標卡尺、直角尺、鉛筆、奇異筆、鋼尺、捲尺、直角規、量角器、圓規…等。	
2	切割工具	割圓刀、剪刀、美工刀、切割墊、斜口鉗…等。	
3	鋸切工具	金工弓鋸、折鋸、雙面鋸、手線鋸、夾背鋸、手提電動線鋸機…等。	自備鋸片/鋸條
4	鑽孔工具	手搖鑽、手提電鑽…等。	(1)自備鑽頭 (2)手電鑽禁止安裝砂輪片/圓鋸片
5	銼磨工具	什錦銼刀組、砂紙、砂布、手提震動式砂磨機…等。	
6	夾持工具	活動虎鉗、C型夾、快速夾…等。	
7	組裝工具	起子組、活動扳手/扳手組、平口鉗、尖嘴鉗、鐵鎚、熱熔膠槍(小)…等。	由測驗單位依據題目規範提供「熱熔膠條(細)」及其他膠合材料。
注意事項		1. 禁止攜帶事先繪製好的圖稿。 2. 禁止使用電腦、手機等資訊通訊設備。 3. 接合僅能使用測驗規定或提供之材料。	現場備有： 鑽臺3臺 線鋸機3臺 砂磨機3臺

(3)補測機制

學員若測驗未通過時，後續將由本校辦理統一補測乙次，並評估提供補測學員「實作工作坊」的機會。若再未通過，則後續可採「隨班附讀」方式於各師培大學日間部相同課程或下梯次第二專長班課程修得學分，並再次參加且通過測驗（最晚應於114年8月31日前通過測驗）。

十、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依參與班別簽立切結書，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十一、其他：

- (一)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3-2651321 許珮瑜小姐

傳真號碼：03-2651398 電子信箱：novia213@cycu.edu.tw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oce.cycu.edu.tw>